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1) 建議選舉董事和董事委員會委員**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i)按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前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個別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 GEM之特色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1. 緒言 .....	3
2. 建議選舉董事和董事委員會委員 .....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4.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	7
5. 投票表決 .....	8
6. 責任聲明 .....	8
7. 推薦建議 .....	8
<b>附錄一 — 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和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資料</b> .....	9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統籌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司章程修改而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

## 釋 義

---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司章程修改而召開及舉行之H股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執行董事：**

張有連先生(主席)  
孫文勝先生  
范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晨先生  
黃澤民博士  
章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和**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泗安鎮老鴨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敬啟者：

**(1)建議選舉董事和董事委員會委員**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有關以一般決議案批准選舉董事和董事委員會委員及(ii)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向股東提供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資料。本通函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七頁。

### 2. 建議選舉董事和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於本公司董事和董事委員會委員辭職及建議選舉董事和董事委員會委員的公告。

#### (a)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一般決議案予股東考慮，若合適，批准選舉余文杰先生（「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的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為執行董事的余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余先生將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持有半數以上的投票權（包括其代理人）的股東通過一般決議而獲委任。

待股東批准其委任後，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 (b)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委員會委員

##### (i) 建議選舉李江寧先生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一般決議案予股東考慮，若合適，批准選舉李江寧先生（「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的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李先生將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持有半數以上的投票權（包括其代理人）的股東通過一般決議而獲委任。

待股東批准其委任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李先生就其根據GEM上市規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選舉唐靖炎先生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考慮，若合適，批准選舉唐靖炎先生（「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的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唐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唐先生將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持有半數以上的投票權（包括其代理人）的股東通過一般決議而獲委任。

待股東批准其委任後，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唐先生就其根據GEM上市規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因為鑒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公佈的於一般授權項下之建議H股配售所引致之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

任何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經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修訂建議並無異常。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及完成必要的商業登記程序後生效。

於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會有變。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權修訂章程，以反映因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新H股數目而產生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建議修訂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1. 章程第3章第3.6條「股份及註冊資本」：

#### 原文

第3.6條 公司上市後發行總計不少於3,840萬股普通股，包括不少於1,44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不低於25%。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40萬股，其中張有連持有1,922.06萬股；余驊持有357.6萬股；張金花持有39.84萬股；王順淼持有15萬股；凌衛星持有10萬股；周愛方持有10萬股；王惠萍持有10萬股；何春剛持有10萬股；嚴曉莉持有9萬股；李小紅持有8.3萬股；溫小紅持有8.2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40萬股。

如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7.50%（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0萬股，其中張有連持有1,922.06萬股；余驊持有357.6萬股；張金花持有39.84萬股；王順淼持有15萬股；凌衛星持有10萬股；周愛方持有10萬股；王惠萍持有10萬股；何春剛持有10萬股；嚴曉莉持有9萬股；李小紅持有8.3萬股；溫小紅持有8.2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40萬股。

---

## 董事會函件

---

### 修訂後

第3.6條 公司上市後發行總計不少於4,128萬股普通股，包括不少於1,728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不低於25%。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128萬股，其中張有連持有1,922.06萬股；余驊持有357.6萬股；張金花持有39.84萬股；王順淼持有15萬股；凌衛星持有10萬股；周愛方持有10萬股；王惠萍持有10萬股；何春剛持有10萬股；嚴曉莉持有9萬股；李小紅持有8.3萬股；溫小紅持有8.2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28萬股。

### 2. 章程第3章第3.9條「股份及註冊資本」：

#### 原文

第3.9條 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將增加為人民幣3,840萬元，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為人民幣3,840萬元。

#### 修訂後

第3.9條 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4,128萬元。本次配售完成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4,128萬元。

### 4.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七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寄發給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i)按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前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

## 董事會函件

---

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必須按股數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會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以舉手方式投票。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無誤導或欺騙，亦無其他事項遺漏將在本文中作出任何聲明或本通告具有誤導性。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謹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余先生將膺選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唐先生將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的規定，刊載於下文：

### 余文杰先生

余文杰先生，32歲，從2016年起於本公司擔任銷售人員。由2012年到2016年，余先生於浙江紅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余先生在2006年到2014年期間在長興鼎能電源有限公司工作，出任西北區域銷售經理。余先生於2006年于長興華盛洪溪中學高中畢業。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余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與余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根據余先生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四萬八千元(稅前)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過董事會根據彼之職權和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 李江寧先生

李江寧先生，53歲，從2018年起出任中國塗料工業協會副秘書長，及從2017兼任廣東省塗料行業協會副秘書長。李先生由1993年開始從事塗料行業。由2014年開始，李先生陸續擔任中國塗料工業協會水性木器塗料產業技術聯盟執行主席、建築塗料分會副秘書長、藝術塗料塗裝分會理事以及軍工塗料專業委員會理事。由2008年至2013年，李先生擔任廣東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市場營銷總監，其後李先生於2013年被擢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起兼任集團發展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8擔任廣東華隆塗料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1991年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獲得大專文憑。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認為李先生滿足獨立要求並且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合適的專業資格。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李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根據李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八萬元(稅前)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過董事會根據彼之職權和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 **唐靖炎先生**

唐靖炎先生，63歲，從2016年起擔任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專職副會長。由2006年至2016年唐先生擔任中國建材集團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國家非金屬礦深加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80)副總裁。唐先生於1999年獲授予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從1982到1996年，唐先生於蘇州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任職，1993年任副院長，1996年任院長。唐先生於2008年在武漢理工大學獲的礦物加工工程博士學位及於1982年於江西理工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認為唐先生滿足獨立要求並且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合適的專業資格。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唐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與唐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根據唐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八萬元(稅前)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過董事會根據彼之職權和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任命余文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任命李江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任命唐靖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進行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的權力後之新的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章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進行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的權力後之新的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或之前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章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

##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進行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的權力後之新的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enh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僅供識別

---

##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或之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章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